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3月6日在杭州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泳玉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核同意了《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回避,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日常产品购销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原则进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监事会就 2017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能够按照上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工作目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

监事会认为,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公

司所持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所持上饶银行全部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上饶银行股权评估值,标的股权评估值 10,735.25 万元。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以合法、公开、公平的竞价方式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有利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公司产业调整和转型升级。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拟向海康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海康科技 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回避，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日常产品购销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原则进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其他非经营性的关联交易对拓展公司业务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已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017 年公司在加强生产经营的同时，制订和修订了包括《标准化通则》、《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进一步夯实公司内控基础。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